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大量付印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